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1日为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59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150.3万股。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